

滁州学院数学与金融学院文件

院政〔2023〕2号

数学与金融学院关于印发本科毕业（设计） 论文成果形式认定办法的通知

各系（所）、各毕业班级：

根据《滁州学院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管理规定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校政教〔2022〕56号）和《滁州学院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校政〔2021〕17号）文件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现对我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果形式认定做如下规定：

一、成果形式

结合我院学科及专业特点，学生毕业（设计）论文的成果形式为毕业论文、参赛获奖作品、期刊论文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。

（一）毕业论文

按校政教〔2022〕56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参赛获奖作品

1. 竞赛类别认定

竞赛必须是与所学专业密切相关的省级以上学科竞赛，以安徽省教育厅发布当年度使用的 A、B 类赛事为准。

2.竞赛成果类别认定

竞赛成果必须是学生在升入大四前获得的省级以上奖励，该奖励必须是 5000 字以上的作品类成果，不包括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、安徽省大学生金融投资创新大赛股票虚拟仿真交易项目、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等。

3.竞赛成果级别和人员认定

竞赛取得的成果必须为教育厅指定的 A、B 类赛事省级二等奖及以上的成绩，学生排名第一方可参与认定，具体以获奖证书排序为准。

我院学生可以参与认定的 A、B 类赛事有：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（含省赛）、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（含省赛）、安徽省大学生金融投资创新大赛（不含股票虚拟仿真交易项目）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安徽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应用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。

（三）期刊论文

以学生第一署名（或导师为第一署名学生为第二署名）发表的三类及以上学术论文，论文分类以当年度使用的《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》为准，且该论文须在认定前刊出。论文必须符合以下要求：（1）与所学专业密切相关；（2）正文字数不少于 4000 字；（3）注明作者单位为滁州学院；（4）中国知网查重，正文部分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30%；（5）在各类增刊或盈利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认定。

（四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

学生在认定前获批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且项目成果与所学专业密切相关，依据结项批文项目主持人可认定。

二、认定程序

学生在9月份将认定材料交至毕业论文秘书处。

学院在10月份召开毕业论文工作会议，对材料进行审核认定，并公示毕业论文免修名单。

三、装档材料

（一）毕业论文

按校政教〔2022〕56号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参赛获奖作品

- 1.成果认定申请表（PDF格式）
- 2.获奖证书（PDF格式）
- 3.获奖作品（PDF格式）

（三）期刊论文

- 1.成果认定申请表（PDF格式）
- 2.一类、二类论文须由教育部或科技部认定的查新机构出具检索报告，同时提交中国知网查重报告（PDF格式）。
- 3.三类论文提供公开发表的刊物封面、目录、封底及论文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，同时提交中国知网查重报告（PDF格式）。

（四）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

- 1.成果认定申请表（PDF格式）

- 2.项目结题批文（PDF 格式）
- 3.项目结题报告（PDF 格式）
- 4.项目结题支撑材料（PDF 格式）

四、认定成绩

等级 成果形式	优秀	良好
参赛获奖作品	省级一等奖或 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	省级二等奖或 国家级优秀奖
期刊论文	二类及以上期刊	三类期刊
国家级大学生 创新创业项目	结题优秀	结题合格

数学与金融学院

2023 年 7 月 10 日

数学与金融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10 日印发
